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36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被告 陳珍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其於訴訟繫屬中辭任董事長，而由副董事長蔡宗翰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

01 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
02 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三、經查，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款項，並
05 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
06 一審管轄法院云云。惟觀之前開約定內容為：「因本契約涉
07 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
08 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而原告為一全
10 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如依前開條款
11 之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各地方任選一地方法院起
12 訴，揆諸首揭說明，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
13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
14 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又查，本件被告之戶籍地址設於新
15 北市汐止區，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
16 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
17 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
18 轄，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19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李登寶